

# 古代的“拉郎配”

**核心提示：**“拉郎配”之风在古代数度刮起，且多在江南一带，这既与江南女子秀美温柔，最有可能被朝廷采选相关，更与老百姓害怕女儿入宫，从此亲情永隔相关。女儿获选进宫，看起来是一桩极体面的事，父母脸上有光，女儿也将锦衣玉食幸福一生，然而事实却并非如此。女子一旦入宫，无异于“终身监禁”，既没有任何自由，也谈不上什么幸福，其地位最多不过是一个性奴，有的连性奴还摊不上。

因谣言而引发的“拉郎配”固然荒唐可笑，但其深层次的原因在于专制皇权的肆虐。

男婚女嫁，在中国的传统习俗中，从来是男求女而不是相反。女求男即或有之，也只是个别现象，且只在暗中进行，否则拉郎为配，强嫁于人，对一个女子来说，无异于自轻自贱，世人也会视这样的女人为没人要的“贱货”。然而在中国古代，却发生过多起“拉郎配”事件。

最早的“拉郎配”发生在元代，这是一起准拉郎配性质的事件。陶宗仪《南村辍耕录》记载，元至元三年，民间谣传说，朝廷将采选童男童女，送给北方的鞑靼贵族为奴婢，且要求父母送至北方交割。消息一传开，“自中原至于江之南，府县村落，凡品官庶人家，但有男女十二三以上，便为婚嫁。六礼既无，片言即合”。一些大户人家与地方官吏，唯恐皇命即刻到来，自家女儿难逃厄运，顾不得脸面和世俗必不可少的婚嫁礼仪，不待车轿来迎，便徒步匆匆送女儿上门成亲。

谣言流传十多天后，人们才慢慢明白过来，所谓采选，原来不过是一时谣言，然而覆水难收，为时已晚，“自后有贵贱、贫富、长幼、妍丑、匹配之不齐者，各生怨怒。或夫弃其妻，或妻憎其夫，或讼于官，或死于天。此亦天下之大变，从古未之闻也”。“嫁鸡随鸡，嫁狗随狗”，这是中国几千年的婚姻观念，不管男女双方如何不匹配，就多数人来说，木已成舟，要想改变已不可能，封建礼教约束着他们从此相伴终身，白头偕老。

吴中有一位叫祖伯的僧人，写了一首诗讥嘲当时的情况：“一封丹诏未为真，三杯淡酒便成亲。夜来明月楼头望，惟有姮娥不嫁人。”这首诗讽刺世人轻率婚嫁，滑稽可笑，但将这一现象完全归罪于时人的轻信谣言，于理有偏，只可当作戏谑看。

在明代，真正的“拉郎配”曾两度发生。第一次发生在隆庆二年，这是一次影响范围很广，引发民间骚动极大、明人记载也较多的事件，留于后文详述。第二次发生在天启元年，当时民间讹传朝廷命太监到各省采选年轻女子充官娥。谣言扩散开后，里巷之间立即人心惶惶，据明人徐复祚《花当阁丛谈》记载：“一时民间争相婚配，各务苟合，不問良贱，唯以得夫为幸。”

官府得知此事后，既不说说明真相，也对这种胡乱嫁娶不加劝阻。这股“拉郎配”之风，一直

持续了两个月才停息下来。此前，民间曾有“万历四十九，女子贱如狗”之谣。万历皇帝在位48年，其子泰昌帝在位只一个月，接下来就是天启帝，推算起来，此时正是万历四十九年。因此在普通老百姓看来，这恰恰应了采选之事，讹传与谣言一加对应，让百姓们不得不相信这是天意。

清代的“拉郎配”事件发生在顺治、康熙两朝。据清人叶梦珠《阅世编》记载，顺治五年，民间讹传朝廷将要采选女童入宫。谣言传开后，“城乡有女之家，婚配者纷纷，无论年龄，不择门第，朝传庚帖，晚即成婚。僮相乐工，奔走不暇，自早至暮，数日之内，无非吉日良时，阴阳忌讳，略不讲择。”婚姻嫁娶本是人生大事，但当时有女之家已经无暇顾及对方的年龄门第及选一个好日子，设法将女儿尽快嫁出去以了却心事，成为这些

里咽。

二  
从诸多明人笔记记载看，隆庆二年发生的“拉郎配”事件，是历史上最为“热闹”的一次。时人田艺蘅的《留青日札》对这次事件有生动生动的记载。

事情始于隆庆元年年底，当时民间出现朝廷将到江南采选秀女的风言，但百姓们只是将信将疑。第二年正月，里巷间再次出现朝廷已派一位太监到浙江采选秀女，已由湖州启程赴杭城的传闻。消息很快在杭城传开，于是“人家女子七八岁已上，二十岁已下，无不婚嫁，不及择配，东送西迎，街市接踵，势如抄夺；甚则畏官府禁之，黑夜潜行，惟恐失晓，歌哭哭泣之声喧嚷达旦，千里鼎沸，无问大小、长幼、美恶、贫富，以出门得偶即为大幸，虽山谷村落之僻，士夫诗礼之家，亦皆不免。”



## 拉郎配

人家的头等要务，可见一时惊慌失措之状。

顺治十三年，类似的一幕再次发生。据清人董含《三冈识略》记载，当时民间忽然哗传朝廷点选彩女，一时人情惶惶，“大江南北，以迄两越，无论妍丑，俱于数日中匹偶，鼓乐花灯，喧阗道路”。惊慌混乱之中，竟发生了数女争一男，抢先一步者逼迫男子在途中与自家女儿成婚的情况。有的年轻寡妇，已经守节有年，听说朝廷点选彩女，以为将因此殃及自身，不得已再次嫁人。广陵一位老儒，有一对双胞胎女儿，长得如花似玉，且通文墨，点选彩女之事传来后，老儒惊慌失措，仓促间将她们匆匆嫁了出去，结果姐妹俩不久就因病死去。是婚姻不和谐还是别有原因，此时已无法说清，而更无法说清的，则是女儿之死给这位老儒带来的深深的自责与无尽的伤痛。

康熙三十一年冬天，民间又讹传朝廷采选秀女，清人褚人获在《坚瓠集》中记述说，当时“邑中愚民纷纷嫁娶，花轿盈街，鼓吹聒耳”。有一位滑稽生写了两首词来形容当时的情况，其中一首说：“宪示森严，民疑莫释。乏妆奁借口匆忙，无聘礼乘时仓猝。感皇恩女嫁男婚，向平累毕。顿使皮箱浮桶，价高何平。呼掌礼数遍追求，唤喜娘多方寻觅。看来年节屈秋冬，稳婆忙迫。”由于事出突然又情势急迫，“以倾城之貌而误适匪类”的情况多有发生，待到明白过来，生米已经煮成熟饭，一切无法挽回，父母想不出补救之法，而女儿悲伤之泪也只有偷偷往肚

恰在这时，杭城守将到北关放了三声炮，老百姓听到炮声，更加慌乱，互相惊走奔告说：“选秀女的太监已经到了！”从正月初八九到正月十三，短短几天，浙省部分地区“仓忙激变，几至于乱”。虽然官府出榜告示，风波依然无法止息，且蔓延至江西闽广，极于边海，一直到二月才渐渐平息下来。明人李诩《戒庵老人漫笔》记述了当时非常滑稽可笑的一幕：其时杭州城内有家有女之家，惟一的愿望就是尽快找到女婿，根本没有时间去挑挑拣拣。有人竟站在自家门内，透过门缝打量过往少年，看到长相尚可的，就七哄八哄将他拥入自己家中，随即将女儿许配给他。

在这场风波中，发生了多起可笑又可悲的闹剧：一户家有女儿的富户当时雇了一位锡工在家打造锡器，听到消息后，惶恐异常，而家中的女儿一时又想不出可以嫁给什么人，时至深夜，又不敢出门选婿，思来想去，家中的这位锡工是现成的，人品也还不坏，于是急急赶到他的住处，大声叫道：“快起来，快起来！成亲了。”锡工此时正在睡梦中，对主人家的安排一无所知，待到起来揉揉开迷惘的双眼，只见堂上灯烛辉煌，主人家的女儿已经一副新娘打扮待在那里，等着与自己拜堂成亲。锡工不敢相信这一切是真的，还以为自己在做梦。

又有一户人家，已经与男家约定，趁夜深人静送女儿上门成亲，但等到如约前往男家时，却见巷口的栅栏门上了锁。女家为此焦急万分，然又不敢高声大

叫。这时，门内出现一个早起磨豆腐的年轻人，女家因此松了一口气，连忙恳求他开门。谁知这位磨豆腐的觉得有机可乘，竟告诉女家，除非将女儿嫁给他，否则绝不开门。不管女家如何哀求，磨豆腐的始终不予理睬。女子的父亲无计可施，眼看着天快亮了，一旦弄出动静来，不仅女儿嫁不成，家庭也可能由此遭殃，无奈之下，只好将女儿嫁给了这位磨豆腐的年轻人。

还有一户人家，已与婿家约好送女儿成亲的时间，没想到到将女儿送至婿家时，另一户人家早已将女儿送了过来，此时正在与自家的女婿拜堂。见此情景，女家为之愕然，便上前争理，但毫无用处。一家人聚在一处泪水涟涟，徒唤奈何。女父左思右想，别无他法，既已走到这一步，女儿又不能不嫁出去，惟一可行的就是退一步求其次，于是对女婿说：“我的女儿就送给你作副室了。”

当时还有传言说，朝廷选秀女，还要选寡妇伴送入京，于是一时“孀居老少之妇，亦皆从人”。有一家母女二人，听到传言后，很快嫁给了父子二人。还有一位寡妇，为早死的丈夫守制已近20年，曾发誓不再嫁人，此时年龄已经四十五六，家中还有一个女儿，也已二十出头。听到消息后，这位寡妇不得不放弃坚守的誓言，并迅即为女儿找好婆家，不日即与女儿一道各自嫁人。当时有童谣说：“正月朔起乱头风，大小女儿嫁老公。”又有轻薄子写诗说：“大男小女不须愁，富贵贫穷错对头。堪笑一班贞节妇，也随飞诏去风流。”

“拉郎配”之风在古代数度刮起，且多在江南一带，这既与江南女子秀美温柔，最有可能被朝廷采选相关，更与老百姓害怕女儿入宫，从此亲情永隔相关。女儿获选进宫，看起来是一桩极体面的事，父母脸上有光，女儿也将锦衣玉食幸福一生，然而事实却并非如此。女子一旦入宫，无异于“终身监禁”，既没有任何自由，也谈不上什么幸福，其地位最多不过是一个性奴，有的连性奴还摊不上。

有幸得宠于皇上，在宫中地位有所改变的，少之又少，而有幸做到皇后的，则几千年中也不过屈指可数的几个，有的还只是死后才得到一个封号。因此，后宫对于大多数被选女子来说，不过是一个葬送青春年华的坟场，老百姓虽然并不了解宫中内情，但这个道理却是明白的，于是“拉郎配”便成为他们在情势紧迫时保护自家女儿的一种手段，尽管仓促之中难免阴差阳错，所嫁非人，但在为人父母者看来，这无论如何要比幽禁宫中强。从表面看，上述几起“拉郎配”都是由人们轻信一时谣传引发的，是百姓们互相惊扰上演的一幕幕群体性闹剧，实际上它源于人们对朝廷采选秀女的恐惧心理，在真相不明的情况下，宁可信其有，不可信其无，以免一旦真的发生又摊到自家头上而追悔莫及。

作为有女之家，有这样的心理不能说正常，在皇命不容违抗与不甘心葬送女儿一生幸福之间，趋利避害，实在是人之常情。可见，引发“拉郎配”闹剧的真正祸首，是暴虐而没有人性的专制皇权。（摘自《文史天地》，作者：陈正贤）

## 古代军中禁酒逸事

**核心提示：**吕布臬骂侯成：“我明明发布了禁酒令，然而你们还在偷偷地酿酒、喝酒，这不是明着要和我作对么？难道是想借这酒来谋害我？”侯成也不是个善类，索性一不做二不休，同几个平时玩得好的将领带着各自部下发动了军事政变。

古今中外的史料都显示，军人与酒，关系密切。常有出征酒、庆功酒的说法，大战胜利后，古代皇帝犒赏三军时，将士们可以大块吃肉，大碗喝酒。古代军中因酒误事、贻误战机之事，亦不胜枚举。

公元949年，后汉发生叛乱，叛军攻打黄河以西的政府军时耍了点计谋：“先遣人出酤酒于村墅，或贯与，不责其直。”叛军伪装在军营旁边搭篷卖酒，军人优先，政府军的军士喝酒，可以赊账，甚至不要钱！

这样的好事，哪能天天有？政府军的军士趁着巡逻的机会，个个喝得酩酊大醉，叛军攻进了政府军营盘，差点就把政府军打败。

形势严峻，政府军统帅郭威下了禁酒令：“将士非犒宴，毋得私饮！”这个郭威就是后来的后周开国皇帝。战乱频仍年代，他从士卒一步一步爬到将军位置，是后汉平定叛乱的一把手，很厉害的一个。

一天早晨，开军事会议前，郭威的心腹爱将李审酒瘾犯了，喝了点解馋。郭威得知后，立即把他给抓了起来，异常气愤：“你是我帐下的心腹将领，竟然带头违背我的将令，不严肃处罚你，我怎么领导全军，让大家心服口服？”

他下令把违反禁酒令的李审斩首示众。此后，政府军再也没人胆敢违令喝酒，很快，在郭威的带领下，平定了叛军。

酒虽能缓解军营的苦闷，激发战士的豪情。但是，古往今来，杰出的军事家们都明晓军人喝酒，利少弊多，常常奉行禁酒原则，打造出一支支军纪严明、作风过硬、战斗力强的劲旅。譬如岳家军禁酒，戚家军也禁酒，革命的红军一段时期内也禁过酒。

然而，古代军队禁酒也禁出过事情。汉献帝建安三年(198年)，曹操大军把吕布军队包围在下邳，吕布外无援兵，走投无路，急得肝火旺盛。

此前，吕布将侯成的一匹名马丢了，后失而复得，侯成相当开心，和他关系不错的将领们都同去庆贺。古代人讲礼节啊，来了这么多同事，侯将军总得管顿饭吧，有肉没有酒，气氛上不来，于是，他又派人弄来了酒。

喝酒吃肉前，侯将军先分出最美的酒和最好的肉去进献给吕布，没想到，招来吕布的一顿臭骂：“我明明发布了禁酒令，然而你们还在偷偷地酿酒、喝酒，这不是明着要和我作对么？难道是想借这酒来谋害我？”

处于围城之中，正焦头烂额的吕布这一番话，说得分明是太重了。违反了禁酒令的侯成一伙，酒没喝成肉没能吃，想着吕布给扣的“高帽子”，脊梁骨直发冷。

侯成也不是个善类，索性一不做二不休，同几个平时玩得好的将领带着各自部下发动了军事政变，把吕布的心腹陈宫和高顺给抓了起来，一起投降了曹操。这一来，让曹操笑得合不拢嘴，逼得吕布乖乖投降。

这在《资治通鉴》卷六十二《汉纪五十四》中有明确的记载，历史上称为“下邳之战”。这场战争，曹操完全击败吕布，吕布势力覆亡。

如此看来，军中谈酒，不是小事。（摘自《羊城晚报》，作者：李晓巧）